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抚州市临川区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临川区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川区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西纵横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260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4.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纵横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需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投标无效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: